

附件 2：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计生审核居(村)	
户口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县、区)_____镇(街道、乡)						
现住址	顺德区北滘镇_____居(村)委会_____ (居民小组)						
就读幼儿园							
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p>报名儿童到居住地所属学区的小学报名(具体见“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方案”中的附件 1),北滘镇教育局将根据居住地、学位数等统筹安排。志愿学校:</p> <p>中心小学、承德小学、朝亮小学、林头小学、广教小学、高村小学、西滘小学、莘村小学、马龙小学、碧江小学、坤洲小学、西海小学、三桂小学</p> <p>志愿学校 1: _____ 志愿学校 2: _____</p> <p>如无法按志愿录取,是否服从安排(请在□打“√”): □是 □否</p>							

政策性借读生共分 16 类。请家长对照下表,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符合的类别(选择可以多于一项),在符合的类别前的【 】上“√”;并准备好所选类别需要的证明材料和填写好相关信息。在指定的报名时间向报名点提交此申请表、符合类别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对象	基本材料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 】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1.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 2. 监护人户口簿;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2	本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1. 部队师级或区级民政局以上证明; 2. 监护人户口簿; 3. 计划生育证明;	户口簿
【 】	3	本镇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1. 区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 2. 助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 】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1. 区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2. 监护人户口簿;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1. 父母户口簿; 2. 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 3.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 4.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6	本镇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1.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2. 工作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 】	7	在本镇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资格证; 2. 居住证;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 】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 并在本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 2.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 】	9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区级以上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认可证明; 2. 居住证; 3. 身份证或回乡证; 4. 本市户籍监护人户口簿; 5.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出生证
【 】	10	投资贡献类	在本镇项目投资额(实收资本)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实收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且开业登记两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 营业执照; 2. 居住证; 3. 身份证明材料; 4.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 】	11		在本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证明, 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 房产权证明 【在申请表上填写下列两项资料的其中一项: ①房地产权证号(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②购房合同编号(已备案但未发房地产权证)由城建局核查并计分】 2. 居住证; 3. 身份证明材料;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12	境外群体类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 并在本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 2. 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3. 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 4.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 】	13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本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 2. 身份证明材料; 3. 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4.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 】	14	其它类	在本镇内连续居住并在本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 以月为界), 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参保人姓名及身份证明材料; 2.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15		父母一方是本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 父(母)本镇户籍户口簿; 2. 计划生育证明;	与非本镇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16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 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	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 2.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说明: 1.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 在证明材料中, 凡是户口簿等户籍材料没有体现考生与监护人亲属关系的, 必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 出生证、区级以上医院 DNA 亲子鉴定)。外籍和港澳台人士不需提交计划生育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指: 《政策性借读生卫生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此审核表可以到各村(居)领取。

3. 居(暂)住证、社保证明、纳税证明、经营证明不需要家长到相关部门开具, 只需家长在报名时向学校提供相关的证件号码,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即可查询审核。

4. 儿童免疫接种证明凭儿童免疫接种证到跃进南路跃进中心 C 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楼防保科查验、开具(联系电话 26664310), 并在入学后统一交给学校。

三类常见的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政策解读

第 11 类：在北滘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政策解读：

1. 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户口簿、居住证、房产权证明、计生证明；
2. 房产所有人必须是父母或监护人；
3. 若没有房产证，可以用有效的购房合同、首期发票和按揭合同等代替；
4. 在同一学区拥有两处以上房产，且相加建筑面积大于 80 平方米的，也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
5. 与住宅相同地址的杂物间和车位（有房产证），可以算入房产面积；
6. 商铺、厂房、写字楼等物业不能作为申请政策性解读的条件；
7. 对于所需提交材料中“居住证”的年限不作具体要求，只要报名时“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即可。
8. 对于 2009 年 3 月以前发放的房地产权证，按顺建函〔2015〕290 号的标准执行：

（1）《房地产权证》上分别记载“套内建筑面积”和“建筑面积”的，以建筑面积记载数据为准。

（2）《房地产权证》仅记载“建筑面积”且宗地平面图无建筑分摊数据的，建筑面积数达到 66 平方米的视为总建筑面积达到 80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仅记载“建筑面积”，但宗地平面图记载建筑分摊数据的，两者之和为总建筑面积。

（3）《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套内建筑面积和建筑面积数相同的，适用第（2）条规定。

第 14 类：在北滘镇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5 年以上（含 5 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政策解读：

1. 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户口簿、计生证明、参保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对连续 5 年的解读：连续 5 年缴纳社保各期的间隔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超过则视为不连续；
3. 社保满 5 年的认定标准是：2016 年 4 月前（含 4 月），适龄儿童的父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连续 5 年或以上即可。

第 15 类：父母一方是北滘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政策解读：

1. 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父（母）本镇户籍户口簿、计生证明、与非本镇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2. 此类适龄儿童的户口一般与父母其中一方不同户，所以必须提交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或结婚证），学校必须核对证件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与户口本一致；
3. 某些超生的学生在外地入户，无法提供出生证，不能证明亲属关系的，必须提供区级以上医院开具的 DNA 亲子证明（村居或其它单位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无效）。